证券代码：**000816**　　证券简称：江淮动力　　公告编号：**2014-030**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和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东银能源）签署的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2-040 号公告）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）之内容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明鑫煤炭）100%股权转让方东银能源承诺，若明鑫煤炭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8,000 万元、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9,000 万元、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9,000 万元，转让方承诺以现金补足利润差额，并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明鑫煤炭；明鑫煤炭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5,258,864.74 元，未实现业绩承诺。

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，明鑫煤炭收到东银能源支付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4,741,135.26 元。至此，东银能源对明鑫煤炭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履行完毕。

明鑫煤炭收到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拟计入资本公积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